

## 2006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〈2006 年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  
(修訂附表 1) 令〉(修訂) 令》

(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  
(第 60 章) 第 6B 條作出)

## 1. 生效日期

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，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 2. 戰略物品

《2006 年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(修訂附表 1) 令》(2006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) 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(g)(iv) 段中——

(i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新的項目 ML7(b)(1)(b) 而代以——

“(b) O-烷基(相等於或小於 C<sub>10</sub>，含環烷基) N,N-二烷基(甲基、乙基、正丙基或異丙基) 氨基氰磷酸酯，例如：塔崩(GA)：二甲氨基氰磷酸乙酯(CAS 77-81-6)；”；

(ii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新的項目 ML7(b)(2)(b) 而代以——

“(b) 路易氏劑，例如：

(1) 2-氯乙烯基二氯膦(CAS 541-25-3)；

(2) 三(2-氯乙烯基)膦(CAS 40334-70-1)；

(3) 二(2-氯乙烯基)氯膦(CAS 40334-69-8)；”；

(iii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新的項目 ML7(b)(3) 而代以——

“(3) 化學戰制動劑，例如：

二苯乙醇酸-3-奎寧環酯(BZ)(CAS 6581-06-2)；”；

(b) 在 (g)(v) 段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新的項目 ML7(d)(2) 及 (3) 而代以——

“(2) [(2-氯苯)亞甲基]丙二腈，(o-氯亞苄基丙二腈)(CS)(CAS 2698-41-1)；

(3) 2-氯-1-苯乙烯酮，苯酰甲基氯(ω-氯乙酰苯)(CN)(CAS 532-27-4)；”；

- (c) 在 (s)(xii)(B) 段中——
- (i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新的項目 1C350(56) 而代以——  
“(56) 甲基膦酸二乙酯 (683-08-9)；”；
  - (ii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新的項目 1C350(57) 而代以——  
“(57) N,N-二甲氨基磷酰二氯 (677-43-0)；”；
  - (iii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新的項目 1C350(60) 而代以——  
“(60) O,O-二乙基硫代磷酸酯 (2465-65-8)；”；
  - (iv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新的項目 1C350(61) 而代以——  
“(61) O,O-二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(298-06-6)；”。

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 
梁卓文

2006 年 5 月 30 日

### 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2006 年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(2006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)以修訂若干化學品的中文名稱。